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5063号

姓名：凌兴卿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住址：_____

凌兴卿，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3月7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5063号），你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2月9日对南京裕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自2023年7月开始将清洗印刷机的含油墨清洗废水交给你个人托运，你使用车牌号为苏A***8Y的吸污车将托运的含油墨清洗废水倾倒在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新农社区龙秣路的农村污水管网内，进入社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经查，2023年7月至今你为南京裕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托运印刷机清洗废水14次（约28吨）。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

【证据2】南京裕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3】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4】调查询问笔录（3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5】现场照片（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6】废水托运转账记录（3份，证明行政相对人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7】新农社区居委会情况说明及视频监控（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8】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3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证据9】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三项“禁止下列污染水环境的行为：（三）非法转移倾倒，采取稀释或者渗漏方式排放废水、废液。”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陈述申辩表示事发后积极配合社区对此次造成的损失做出赔偿，通过此事以及执法人员的普法教育，已深刻意识到触犯法律的后果，恳求考虑个人及家庭经济情况减免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积极整改和履行赔偿责任的情形，对你陈述理由部分采纳，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三）非法转移倾倒，采取稀释或者渗漏方式排放废水、废液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通用裁量表 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